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 AN02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梅花生物、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 AN025-1号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梅花生物委托，就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梅花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了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经查验，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梅花生物”，股票代码为“600873”。

公司名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7563J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5,278.8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爱军
成立日期	1995-02-09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11 幢 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

	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2月24日），截至查询日，梅花生物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交所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已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共十二章，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监管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

规定。

2. 自愿参与原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风险自担原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核心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308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司提供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股票规模；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限；
- (6)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11)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2)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王爱军、何君、梁宇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使得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第6.6.7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梅花生物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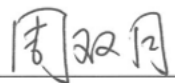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岩



周双月

2025 年 2 月 25 日